

#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文件

鲁制协【2019】 21 号

签发人：高玲

## 关于评选 2019 年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的通知

各市装备制造业协会、专业分会、会员单位：

为表彰在山东省装备制造业产品研发和科技创新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鼓励企业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山东省装备制造业科学技术的发展，推动山东省装备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鲁科字〔2018〕129号）的规定，我协会制定了《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奖励办法》，依据本办法，我协会组织开展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分为“技术进步奖”和“创新产品奖”两个奖项，申报单位应属于省装备制造业协会会员单

位、市装备制造业协会会员单位、专业分会会员单位、团体会员中的单位。

申报“技术进步奖”的项目需已经立项部门组织验收，且经过一年以上的应用，具有较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申报“创新产品奖”项目需为新研发制造的行业革新产品，产品须是已经投放市场一年以上，已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且取得较为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其它要求详见《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奖励办法》（附件1）。

已申报过同级及以上奖励的成果原则上不得重复申报。

## 二、申报条件及要求

1. 请各单位按照《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奖励办法》的规定和申报书要求，两种奖项使用同一种申报表，均按照技术项目形式填报，填报要求详见《申报书》填写说明。

2. 申报渠道：（1）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的团体会员（地方协会、专业分会），组织本会会员单位申报，并进行审核推荐，专业分会暂时无章的，须分会会长签字。（2）本会会员单位直接申报。望认真组织，提升申报项目科技创新质量，做好科技项目的申报工作。

3. 申报近三年完成的研究项目，即2016-2018年期间完成的研究项目和产品。

4. 申报书面材料装订成册，一份（含电子版）报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评审办公室。申报截止日期2019年11月15日，逾期不

予受理。

### 三、奖励办法

1、本次科技创新奖奖励分设两个类别，分别为“技术进步奖”和“创新产品奖”。“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各等级的设奖数量不超过《办法》中的规定数；“创新产品奖”本次不设等级，按照《办法》等级标准中的三等要求申报，设奖10个。

2、技术进步一等奖项目完成单位不超过5个，完成个人不超过7人；二等奖项目完成单位不超过3个，完成个人不超过5人；三等奖项目完成单位不超过2个，完成个人不超过3人。“创新产品奖”完成单位为产品的生产制造单位，且为产品归属单位，每个单位仅限申报1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3人。创新产品或材料等被收入标准系列、名录的，单位应提供佐证材料。

3、本协会所设科技创新奖中的技术进步奖按照《办法》规定，等级申报，等级内择优评定。创新产品奖初评推选，终审评定。

4、本年度科技创新奖在12月份召开的年度大会上进行表彰，代表领奖人为主要完成单位的负责人和个人奖项团队的主要完成人。

5、表彰奖励颁发“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技术进步奖和创新产品奖”证书，并作适当的物质奖励。其中，“创新产品奖”只奖励获奖单位。

6、本次评审和颁发“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技术进步奖”和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创新产品奖”是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主办的首次重要评授活动，也是推动全省装备制造业科技进步的重要举措，今后将常规化，奖项将成为企业科技进步的重要标志。希望各市协会、各有关协会及分会高度重视，认真审核和推荐。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齐永芳：13853716243 孙俊豪：17305337345

电话：0531-58521597

邮箱：sdszbzz@163.com

邮寄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 33444 号，山东省民政厅综合服务中心 8015 室；邮编：250100。

收件单位：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

收件人：孙俊豪

本通知及附件在山东装备制造网的“通知公告”栏下载，网址：[www.sdszbzz.com](http://www.sdszbzz.com)

附件 1：《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奖励办法》；

附件 2：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申报书；

附件 3：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申报单位联系人登记表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

2019年11月5日



附件 1:

#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文件

##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在山东省装备制造行业产品研发和科技创新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鼓励企业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山东省装备制造行业科学技术的发展，推动山东省装备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由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设立承办的面向全省装备制造业协会会员单位的科技性奖项。

第三条 为维护奖励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励工作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其评审和表彰工作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预。

第四条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设立山东省装备制造行业技术进步奖和山东省装备制造行业创新产品奖，两项奖励，每项每周期不超过 50 个授奖数额，两项奖励每年评审、奖励一次。奖项按等级申报，按申报等级评定。

##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申报条件

第五条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奖励范围包括技术进步、创新产品两项。技术进步项目是指企业已经完成的政府(基金 )所设立科技(创新)项目或企业自立的科技(创新)项目;创新产品是指企业通过自主创新、提升优化、应用现代化的科技管理手段等创新型的方法,以自有核心关键技术,赋予更优、更精、更新功能或性能,市场用户高度认可的产成品或配套件。

### (一) 山东省装备制造行业技术进步奖奖励范围和要求

1、为促进山东省装备制造行业科学技术进步与发展,为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实现新旧动能转换,在研究、开发、设计和试验过程中所产生的具有创新性和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方面重大技术革新项目;2、技术上有重要创新,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问题,对推动装备制造行业科技进步有显著作用;3、技术进步项目已经立项部门组织验收,且经过一年以上的应用,具有较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二) 山东省装备制造行业创新产品奖奖励范围和要求

1、该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要求,有利于推动行业发展,有利于推动山东省装备制造业的新旧动能转换,创新产品应具备更优、更精、更新的功能性能优势和技术优势。2、产品可以是新研发制造的新品,也可以是经过技术创新、技术进步和改造而优化的革新产品。3、在研发制造产品过程中或技术创新改造过程中,应当具有核心的、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所支持。4、需要行政许可的产品,应当得到许可;需要特种认

证的产品，应取得相应的认证。5、产品已经投放市场一年以上，并且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并且已取得较为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六条 下列技术创新项目不予受理:1、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2、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特种许可而未取得许可的产品。3、所申报产品属淘汰的落后产能产品的。4、已获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奖励项目。5、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又不可重复实现的项目。6、关键技术没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7、已经申报过本奖项(无论是否获奖)，没有新的重大改进和提高的项目。8、有争议的项目。

第七条 奖励为推动山东省装备制造行业科技进步、推动山东省装备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而在科技创新工作中做出创造性贡献的单位是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的重要目的。技术进步奖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科技创新的研究开发、工程化、产业化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资金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协调作用的主要单位。各级政府部门原则上不得作为主要完成单位。

第八条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技术进步奖和创新产品奖）的奖励等级和标准：1.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设一等奖（不超过 8 个）、二等奖（不超过 12 个）、三等奖（不超过 18 个）。2、一等奖项目:应处于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大，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或实现高质量发展有较大作用，经实践验证有很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3、二等奖项目: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省内领先水平，有较大技术难度，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有较大作用，经实践验证有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4、三等奖项目：应当处于省内先进水平或省装备制造行业细分领域的领先水平，经实践证明有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若奖励等级变化或不设等级，须在年度评选通知中指明等级情况和对应的申报标准。

第九条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一）技术进步奖 1. 一等奖每个项目完成单位不超过 5 个, 完成个人不超过 7 人。2. 二等奖每个项目完成单位单位不超过 3 个, 完成个人不超过 5 人。3. 三等奖每个项目完成单位不超过 2 个, 完成个人不超过 3 人。（二）创新产品奖, 1 个单位申报（产品的生产制造出品单位, 且为产品归属单位）, 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3 人。

创新产品是指通过科技创新手段, 攻克关键技术, 使产品功能、性能升级, 已形成商品的整装、配套零部件及新型材料等的新型产品, 已经进入相关的行业产品目录、标准系列、新材料及产品推广目录, 或已经用于国家、省级重大项目工程中, 或企业产品目录中的通过重大技术创新而形成的新型产品。产品已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处于省内领先水平。

### 第三章 申报程序和要求

第十条 申报渠道 1、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的团体会员（地方协会、专业协会、专业分会），组织本会会员单位申报，并进行审核推荐。2、本会会员单位直接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要求（一）独家完成的项目由单位组织申报。（二）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 由主持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 由项目主持单位组织申报。（三）单位申报的单位奖项, 须经完成人的同意。

第十二条 申报“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需填写《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推荐表》及申报资料，并附以下附件：(一)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验收报告、评审报告、评估报告等技术报告，专利授予证书等知识产权证明。(二)已获经济效益证明。(三)用户使用证明或社会效益证明。(四)单位纳税证明。(五)其他如公开发表的论文和专著及他人引用证明等有助于评价奖项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申报开始、截止日期按通知时间为准。申报材料原件邮寄，电子版发至奖励办公室邮箱，需邮寄资料的以收件日期为有效日期。

#### **第四章 管理、评审机构和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奖励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是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的最高决策机构，下设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初评评审组和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

第十五条 管委会的主要职责(一)决定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二)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评审委员会和初评评审组。(三)审批年度获奖项目。(四)审定推荐申报山东省科学技术奖项目；(五)批准对有争议获奖项目的处理意见。

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一)评审初评评审组经初评推荐的一等奖项目。(二)审定初评评审组评出的二等奖项目。(三)推荐申报山东省科学技术奖项目。

第十七条 初评评审组的主要职责(一)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进行初评,评定三等奖项目,评审二等奖项目,择优向评审委员会推荐一等奖项目。(二)向评审委员会建议申报山东省科学技术奖项目。

第十八条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的评审程序 1. 奖励工作办公室受理项目申报并进行形式审查;2. 初评评审组按行业进行初评;3. 评审委员会进行终评;4. 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十九条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的一等奖评审采取专家现场会议评审制,二、三等奖的评定评审采取网络评审会议或专家现场会议评审的形式。评审会议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评审会议实际到会或参评评委人数应为应到应评评委人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初评会议需参会参评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评审委员会会议需参会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超出奖项名额数量时,择优选定。

第二十条 初评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可根据评审会实际到会评委情况及评审项目情况,可临时聘请特邀评委参加当年评审工作。特邀评委应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报办公室同意。特邀评委在本年度评审工作中的权力和义务同正式评委。

第二十一条 初评评审组和评委会评委要本着科学、公正、独立的原则行使评审权力,并对评审结论负责。评委为报奖项目完成单位成员或完成

人时，在讨论和表决该项目时应回避(在统计评审结果时，该评委不计入到会人数)。

第二十二条 评审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长期从事科研工作或行业技术管理工作，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方向。(二)热心科技奖励工作，正确掌握评审标准。(三)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秉公办事;(四)对评审的项目技术内容等及评审情况承担保密义务。

第二十三条 初评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由管委会聘任，聘期三年，连续两次不出席评审会议，视为自动放弃评审委员资格。

## 第五章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四条 为提高“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的评审质量，贯彻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和行业的监督，“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实行公示和异议制度。

第二十五条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申报项目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后即在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的网站上及有关新闻媒体上公示。自公示之日起7天内为异议期。异议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对获奖项目中的弄虚作假、剽窃等问题，向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出异议。

第二十六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项目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真实性等，以及推荐书填写及附件材料不实所提出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异议范围。

第二十七条 对获奖项目提出异议的，必须提交书面“异议书”。异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1. 异议内容及有关异议的事实依据；2. 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写明单位名称、法人、联系人、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和邮箱，并加盖单位公章；3. 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签署本人真实姓名（签字）、身份证号码，并写明通信地址、联系电话。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异议书，不予受理。

第二十八条 实质性异议，由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必要时组织评委进行调查。非实质性异议的项目，由推荐单位推荐的，推荐单位负责协调解决；直接申报的项目由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协调解决。处理结果报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励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第二十九条 授奖项目如有剽窃、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经查实后，在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的网站及有关新闻媒体上公布撤消其奖励，追回奖励证书，并三年内取消单位的申报资格。

第三十条 异议期满后，异议未处理完毕的项目，不予授奖。实质性异议处理完后可按新项目重新申报；非实质性异议处理完后可在下一年度予以表彰。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获奖项目由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公布。未获奖项目不发送告，申报材料不予退回。缓评项目通知申报单位，补正后两年内再行申报有效。

第三十二条 经评审未授奖的项目，如果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取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可以重新申报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连续两年参加评审未予授奖的，如再次申报须隔一年进行。

第三十三条 获得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的项目由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向项目完成单位授予荣誉证书。并从获奖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

第三十四条 本周期奖励活动结束后，按照山东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向省科技厅报告获奖名单和工作总结。

第三十五条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授予单位或个人的荣誉证书不作为确定技术成果权属的依据。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励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

2019年9月30日



附件 2:

编号:

# 2019 年度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 科技创新奖

## 申 报 书

类 别: 技术进步奖 创新产品奖

项目 (产品) 名称: \_\_\_\_\_

完成单位: \_\_\_\_\_

申报等级: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报年度: \_\_\_\_\_ 2019 年度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制

#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申报书》填写说明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适用于涉及装备制造领域科技进步类的有关成果。《申报书》是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申报书》要严格按 Word 格式编写打印,大小为 A4、大 16 开本(高 297mm,宽 210mm),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45mm、宽 170mm 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mm,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申报书》及其指定附件(规格与《申报书》一致)备齐后,应合装成册。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所属专业类别”填写申报项目的专业代码(依据标准:GB/T 4754-2017):金属制品业(C33)、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汽车制造业(C36)、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仪器仪表制造业(C40)。

“奖励类别”:分技术进步奖和创新产品奖两个类型,分别在《申报书》封面选择或填写。封面中的“完成单位:”栏中填写第一完成单位。

“编号”:由本奖励专家委员会填写。

“项目名称(中文)”:应准确、简明地反映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0 个汉字。

“项目名称(英文)”:指项目名称的英译文,不超过 200 个字符。

“主要完成人”:应符合《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贡献大小自左至右、自上至下顺序排列填写,排名前三位的完成人应对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创新点做出重要贡献。主课题的验收委员不能作为该项目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应符合《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奖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至下顺序排列填写。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个至 7 个与申报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各词语间应加“;”号隔开。

“学科(专业)分类”:指项目所属学科,按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定的《学科(专业)分类代码》填写。可最多填写 3 个学科(专业)代码。原则上应填写三级学科名称,如果三级学科不能准确反映申报项目的所属学科,可以选择二级学科。

“任务来源”:在相应的字母上划“√”。

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的项目;

- B.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或直属单位下达的任务；
- C.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下达的任务；
- D. “基金资助”：指以国家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
- E. “国际合作”：指由外国政府或组织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 F. “其它单位委托”：指各种企事业单位委托的项目；
- G. “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 H. “非职务”：指非本单位任务，不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和时间所完成的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或者无正式工作单位的研究开发项目；
- I. “其他”：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职务研究开发项目。

“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的名称和编号。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通过验收、鉴定或投产日期。

##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介绍本项目的资料，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要求不超过 800 个汉字。

## 三、主要技术创新点

“主要技术创新点”是申报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技术创新点应以支持其创新的旁证材料为依据，对项目详细技术内容中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进行归纳和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每个技术创新点应相对独立存在，按其重要程度排序，用序号分开；并应在每个技术创新点后面标明支持该项创新点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旁证材料，要求不超过 1200 个汉字。项目的应用效果、意义等不要列入。

## 四、项目详细内容

“项目详细内容”应当按照《申报书》各栏目内容要求，详实、准确、全面地填写。要求如下：

1. “**立项背景**”应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目的。要求不超过 800 个汉字。

2. “**详细技术内容**”应围绕申报项目的技术创新点及项目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技术方法以及实施效果进行全面阐述，因此，凡涉及该项目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内容叙述，应能得到旁证材料的支持。并按照山东省装备制造行业科技奖科技进步类各类项目的评定标准，对项目进行阐述：

该栏目应从项目的总体思路、技术方案、实施效果等方面内容进行全面阐述：

(1) 技术进步内容

①总体思路。应简要阐述针对立项目的，利用什么新思想、新技术、新方法，来解决什么样的

技术问题，创造出什么样的新成果。

②技术方案。应详细阐述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步骤，应用了哪些理论、技术和方法，在技术开发、推广及产业化过程中，攻克了哪些关键技术，在技术上有哪些创新，取得了哪些创新成果。

③实施效果。应简要阐述该项技术的转化程度，应用范围及推广情况。

(2)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

应就申报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当前国内外最先进的同类技术以图表方式进行全面比较，同时加以综合叙述，应说明并提供支持其比较结果的旁证材料作为附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采取哪些改进措施。

(3) 应用情况

应就申报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等进行概述，列出该项整体技术的应用单位目录，目录内容包括：应用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应用起始时间、应用技术、经济效益，并应提供重要应用的附件材料。

(4) 知识产权授权情况

应列表说明支持该项技术发明成果的知识产权授权情况（专利只须列出发明专利），发明专利主要内容包括：发明名称、专利号、发明人、专利权人；其他知识产权证明列出主要信息内容，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应列出：软件名称、登记号、著作权、权利取得方式、权利范围等。

3. “**经济效益**”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要求只填写近三年本项目已取得的新增效益。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就生产或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直接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做出简要说明，并具体列出本表所填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要求不超过 200 个汉字。

4. “**社会效益**”指申报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及生态环境、资源综合利用、环境质量影响、区域生态平衡、节能环保、碳排放等方面的效益；在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结构调整，促进就业和生产、社会安全、人才培养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作出说明，要求不超过 200 个汉字。

## 五、主要论文、专著及引用情况

列出主要论著目录（论文包括作者、出版年份、题名、刊名、卷期页；专著包括作者、出版年份、书名、出版者、页码），及被他人正面引用的情况。

## 六、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指直接支持该项目技术创新点已取得知识产权证明，要求将已授权的和正在申请的专利内容分别列出。知识产权类别包括：1.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4.植物新品种权；5.其他。国（区）别包括：1.中国；2.美国；3.欧洲；4.日本；5.香港；6.台

湾；7.其他。应将其编号及名称填入表中。

##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本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技术创新点”栏中所列第几创新点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并列出一项支持本人的贡献的旁证材料，该旁证材料应是支持本项技术的材料之一。如：授权发明专利、支持该项发明的已公开发表论文（专著）等，列出名称，并应提交相应附件材料，要求不超过 300 个汉字。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后，在本人签名处签名。

## 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申报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情况的贡献”一栏中，写明本单位对申报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 600 个汉字。

“单位性质”分为：A. 研究院所：A1. 转制研究院所 A2. 非转制研究院所；B. 学校；C. 社会团体；D. 事业单位；E. 国有企业；F. 民营企业；G. 军队；H 其他。

九、“申报推荐表”：需要推荐申报的，推荐单位填写。

## 十、评审会意见

“评审会意见”是由评审会专家根据申报项目技术创新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完成人情况，并参照《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奖励办法》项目授奖条件，写明评审会意见和授奖等级。

## 十一、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内容如下：

1. 技术评价证明指申报项目的鉴定报告或验收报告（含技术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对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
2. 主要应用证明指该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提交 3 个单位以上的应用证明。
3. “知识产权证明”指支持该项技术创新成立取得的主要证明，包括：“授权发明专利说明书”扉页、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其他知识产权证明。
- 4 “其他证明”是指支持项目技术创新点、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如：论文提交全文、专著提交首页及版权页复印件。

#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申报书

## (2019 年度)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所属专业类别:

奖励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中文			
	英文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主题词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任务来源  (注明具体 计划、基金 名称和编号)		A、国家计划 B、部委计划 C、省、市、自治区计划 D、基金资助 E、国际合作 F、其他单位委托 G、自选 H、非职务 I、其它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年月日	完成：年月日	

## 二、项目简介

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科技内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及应用推广情况

(限 800 个汉字)

### 三、主要技术创新点

(限 1200 个汉字)

#### 四、项目详细内容

##### 1.立项背景

(限 800 字)

## 2.详细技术内容

(1) 科学技术内容

(2)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

(3) 应用情况

(4) 知识产权授权情况

3. 经济效益(社会公益项目可以不填此栏)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年)	
年份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创收外汇 (美元)	节支总额
累计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

4.社会效益

### 五、发表论文、专著与引用情况

年份	题目或书名	作者	出版单位	引用情况

### 六、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授权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类别	国（区）别	申请号	授权号

###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可增页）

第__完成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地	省（自治区、市）市（县）		出生日期	年月	党派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手机			
通讯地址及 邮政编码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职务、职称			专业、专长			
曾获奖励情况 （项目名称、获奖时间）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自年月至年月				
对本项目 技术 创造性 贡献						
声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对申报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全部内容和材料属实，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可增页）

单位名称			
第__完成单位	单位性质	A 科研院所 B 学校 C 社会团体 D 事业单位 E 国有企业 F 民营企业 G 其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含手机)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及邮政编码			
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的情况的贡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九、申报推荐表

(对申报材料、完成单位及排序、完成人及排序进行简要说明，对申报奖项及等级写出推荐意见)

推荐单位：（盖章）

日期：

## 十、评审会意见（评审组填）

初审结果

终评结果

管委会意见

## 十一、主要附件

- 1、评价证明
- 2、应用证明
- 3、核心知识产权证明
- 4、其他证明

附件 3:

###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申报单位联系人登记表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姓 名		所在部门	
电 话		手 机	
电子信箱		传 真	

单位公章

2019 年 月 日